

## ICC-ASP/8/Res.8号决议

于2010年3月25日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8/Res.8 为永久办公楼一次性付款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第七届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和第八届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ICC-ASP/6/Res.1号、ICC-ASP/7/Res.1号和ICC-ASP/8/Res.5号决议，

忆及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该报告附件中所载关于一次性付款的解释性说明<sup>1</sup>，

忆及已请缔约国根据ICC-ASP/7/Res.1号决议附件三在2009年6月30日前将它们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摊款的可能意图通知书记官长，并在2009年10月15日前将它们的最后决定通知书记官长，

注意到2009年10月15日以后，又有一些缔约国表示有兴趣选择一次性支付它们的分摊款，

1. 因此决定将缔约国把它们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摊款的决定通知书记官长的期限延长至2012年10月15日；
2. 进一步决定，在2012年10月15日以前交存《罗马规约》批准书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只要它们在该日前将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决定通知书记官长，而不论《规约》对其生效的日期为何，都有权做出这样的选择；
3. 请书记官长与决定选择一次性付款的每一个缔约国商讨，以便根据关于一次性付款的解释性说明确定付款时间表，并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一次性付款可分一至三期支付；
  - b) 所有一次性付款必须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全额付清；<sup>2</sup>
  - c) 一次性付款将在项目最后成本和东道国补贴数额明了后做出调整；
4. 还请书记官长自2011年起按季度向监督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一次性付款商定时间表的报告。

---

<sup>1</sup> ICC-ASP/8/34，附件二。

<sup>2</sup> 如果为了满足项目的现金流需要而从东道国贷款中提取了资金，对2010年12月31日以后收到的分期付款将收取每年2.5%的利息。